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海兰信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 号文批准，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385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2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96.2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31.7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6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2,478.88 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 4,734.82 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 1,793.45 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 33,224.6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度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90.21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2,190.21 万元（扣除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直接补充流动资金 4800 万元，归还短期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20.4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4,561.99 万元。

(二) 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	项目	定期存款	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105488320	船舶操舵仪（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		20,994,967.07	
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01090334600120501107419	船舶操舵仪（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90575111030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注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	0418000103000002293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		11,137,419.2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	0418000103190000029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	9,600,000.00	9,6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7113310182600038876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526,737.93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711331018400000896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	711331018400000940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600,000.00	6,6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17000280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7,601.6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6000040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41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270000409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34000106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753,195.37	6,753,195.37	
合计			307,953,195.37	345,619,921.24	

注：1、201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并与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及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将原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0年11月12日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应有余额34904.43万元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年末余额34561.99万元差异342.44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报告期内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及上市酒会费等费用342.44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做出修订。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与海通证券及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长河湾支行、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原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与海通证券及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0.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0.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VMS 产业化项目	否	2,478.88	2,478.88	423.80	423.80	17.10%	2011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否
SCS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734.82	4,734.82	1,172.54	1,172.54	24.76%	2011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793.45	1,793.45	593.87	593.87	33.11%	2011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7.15	9,007.15	2,190.21	2,190.2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800.00	5,800.00	5,800.00	5,800.00	-	-	-	-	-
合计	-	14,807.15	14,807.15	7,990.21	7,990.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J03 地块 A-4 座楼宇交付验收时部分事项未达标需完善，导致装修工程设计和工程招标延迟；公司启动项目实施地装修工程后，由于消防报批进程缓慢等原因，致使装修进程未能如期推进。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公司计划延长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经公司审慎测算，完成时间由原来的 2011 年 4 月 30 日延长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上市募集超募资金总额为 33,224.63 万元。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8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使用了 48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使用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 10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房屋首付款 2,00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已将房屋购房款 2,000 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尾款 1148.46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以上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4月26日，海兰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8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1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海兰信于2010年5月5日使用了48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0年5月13日使用1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了在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的1000万元短期银行借款。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0年度海兰信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海兰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990.2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4,561.99万元，加上公司应转回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及上市酒会费等342.44万元，合计未使用余额34,904.43万元。公司应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防范投资项目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的需要，逐步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争取最大投资回报。

四、 审计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兰信《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10A1016-1-1”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2010年度对海兰信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对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海兰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查阅海兰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对账单、查询重要付款凭证以及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情况；

查阅海兰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与海兰信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对海兰信出具的《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永中和“XYZH/2010A1016-1-1”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兰信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兰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海通证券对海兰信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章熙康

保荐机构公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